

证券代码：871767

证券简称：迅兴精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67	迅兴精工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用以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由董事长王超云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未盈利，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记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艾国红，联系电话：020-3997068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董事确认并签名的《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